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4
编写本报告的方式方法	4
编写报告的计划.....	4
1. 政治体制.....	5
1.1 联邦最高委员会	6
1.2 联邦总统和副总统.....	6
1.3 内 阁.....	6
1.4 联邦国民议会	7
1.5 联邦法院.....	7
2. 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保障	8
2.1 宪法保障.....	8
2.2 法律保障.....	10
2.3 国际条约保障	14
2.4 与国际和组织合作	15
3. 民间社团和国人权机构	16
4. 阿联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20
4.1 鼓励政治参与	20
4.2 妇 女.....	20
4.3 警察和人权	22
4.4 新闻媒体.....	23
4.5 移民工人.....	23
4.6 打击人口贩运	26
5. 成就和最佳做法.....	27
5.1 教 育.....	27
5.2 保 健.....	28
5.3 社会福利.....	29
5.4 住 房.....	30

目 录(续)

	<u>页 次</u>
5.5 边远地区的发展项目	32
5.6 婚姻赞助基金	32
5.7 宣传人权文化	32
结 论	33
附件清单	34

导 言

本报告是根据建立人权理事会的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段、并按照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准则编写的，编写过程遵循了阿联酋对信守和履行所有人权原则、章程和条约的承诺，以此力图保障人的尊严，实现所有人的平等、社会正义和机会均等，创建更美好的生活和进一步的稳定，并提高该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本报告是与本国的各机构和民间社团携手编写的，旨在传递有关阿联酋在人权领域里所作各项努力的信息，以及我国遵守本国法律以及所批准的国家条约的情况，并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阐述我国实际情景中的人权状况。

编写报告的方式方法

政府的主管部门、民间社团和国家机构参与了本报告的编写，由一个委员会收集并研究了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交的信息和数据，并将这些信息和数据纳入本报告。

编写报告的计划

我国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遵循人权理事会所确定的审查准则、标准、目标和原则，为报告的编写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从而体现出我国有决心与社会所有各阶层及各种各类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广泛的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根据旨在争取更广泛地促进人权和充分的自由及负责任的接触方式而呈现的最佳惯例，首先旨在遵守其国际义务并在实际情况下履行义务。

行动计划的各部分详细内容如下：

- 建立一个由外交部长担任主席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来自以下各部门：外交部、国务联邦国民议会事务部、司法部、劳工部、内务部、教育部、社会事务部、联邦国民议会、妇女联盟、记者协会和酋长国人权协会
- 为来自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主管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人权新闻媒体组织的相关各方简要介绍普遍定期审议程序，通过与各方的

- 协商、征求各方意见并请各方向委员会提供在该国国内与其各自职权领域相关的人权方面的资料和信息，从而接纳各方参与编写国家报告
- 委员会根据既定的标准研究了人权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并根据既定的标准将其纳入报告
 - 该委员会审查了阿联酋以前提交相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人权报告，并在审查同时结合条约机构所做的建议
 - 委员会采取了一些切实的步骤，进行了实地访问，并与民间和国家的人权社团进行了联系
 - 选定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出席人权理事会审议本国报告的一些会议，以便熟悉与理事会开展交互式对话的程序
 - 举行了一次利益攸关方的研讨会，使各方有机会就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和数据提出意见和评语
 - 开设了一个专门的网站(www.mfnca.gov.ae)，网站上提供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和关于编写国家报告的资料，以便使各方都有机会使用以下的电子邮箱地址：uae_upr@mfnca.gov.ae而就本国的人权状况提出评语或意见
 - 委员会以阿拉伯语和英语编制了一份小册子，叙述了人权理事会的程序、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编写报告的要求，向所有有关各方分发，并且在上述网站上发表(附件 7)
 - 建立了一个落实和实施人权理事会建议的机制

1. 政治体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1971 年 12 月 2 日建立，它是由七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即阿布扎比、迪拜、沙迦、哈伊马角、阿治曼、乌姆盖万和富查伊拉。该国地处亚洲的阿拉伯半岛东端，北临阿拉伯湾，西靠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南缘阿曼苏丹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东向阿曼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宪法》确定了联邦的宗旨和基本结构，其中规定，联邦在国界以内的各酋长国所属全部领土及领海内行使主权，而组成联邦的各单独酋长国在其领土和领海内，对于那些联邦根据《宪法》规定的“*ummah*” (族群)概念

而不具有职权的所有事务行使主权。联邦的人民是同一国的人民，同时也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伊斯兰教是联邦的官方宗教，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

《宪法》确定了联邦和地方当局之间的权利划分。第 120 条规定了联邦主管当局的立法和行政权利，而 121 条确定了专门由联邦主管部门单独行使的立法职能。所有其他的职能均由组成联邦的各酋长国独自行使。

根据《宪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联邦主管部门由以下各方面组成：

1.1 联邦最高委员会

这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构成联邦的所有酋长国组成(在酋长国君主缺席时由该酋长国的候补官员替代)。每一酋长国在理事会程序中拥有一票的表决权。联邦最高委员会对联邦负责的所有事项制定总的政策，并审议涉及到实现联邦宗旨以及成员酋长国相互利益的所有事项。

1.2 联邦总统和副总统

联邦最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总统和副总统。根据《宪法》，联邦总统行使一些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担任联邦最高委员会主席并指导委员会的审议；签署最高理事会批准和颁布的联邦法律、法令和决定；任命联邦总理和副总理，并根据联邦总理的建议任命政府部长、接受其辞呈并解除其职务。如果总统由于任何原因缺席，联邦副总统则行使总统的所有权利。

1.3 内阁

联邦内阁由总理、副总理和一些部长组成。内阁具有联邦行政机关的职能，并接受联邦总统和最高理事会的最终监督，它处理联邦根据《宪法》和联邦法律有权主管的所有国内外事务。内阁行使一些特定的职能，其中最重要的是：贯彻落实联邦政府的国内外总政策；提出联邦法律草案并将其转交给联邦国民议会；编制联邦预算草案并监督联邦法律和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该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执行情况。

1.4 联邦国民议会

国民议会由来自各成员酋长国的 40 名成员组成，各酋长国在议会内的席位分配如下：阿布扎比：8 个席位；迪拜：8 个席位；沙迦：6 个席位；哈伊马角：6 个席位；阿治曼：4 个席位；乌姆盖万：4 个席位；富查伊拉：4 个席位。包括财政法案在内的各项联邦法律草案首先提交给联邦国民议会，然后才转交联邦总统，尤其需提交最高委员会批准。政府向国民议会汇报它与其他国家和各国际组织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并向后者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联邦国民议会可就任何涉及到联邦事务的一般性议题进行辩论，并对此提出建议。

1.5 联邦法院

《宪法》第 94 条规定，司法正义是政府的基础，司法机关是独立的，而法官在行使其职责时除了法律和其自身的道德意识之外不听众任何其他的权威。

联邦法院体制由一审联邦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组成，对民事、商业、刑事、行政和伊斯兰教法规的案件负有各种不同的职责。此外，联邦最高法院由联邦总统经最高委员会批准发出的法令而任命的院长和一些大法官组成，最高法院行使根据《宪法》第 99 条而责成其行使的一些职责，其中包括：核实联邦法是否符合宪法，对《宪法》做出诠释，并审判直接影响到联邦利益的罪行。

除联邦法院之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根据《宪法》第 104 条的规定设有地方法院，该条规定指出：“每一酋长国内的地方司法机关应当对《宪法》不要求联邦法院管辖的所有法律事项负有司法管辖权。”地方法院执行不违反《宪法》和联邦法律的各项《宪法》、联邦法律和地方法律规定。地方法院在三个层面上行使职责：即一审、上诉和终审三个等级，但前提是职责不得妨碍联邦最高法院根据《宪法》所具有的职能。根据《宪法》，联邦总检察长为联邦检查部门首长，该部门根据《联邦刑事法》和《联邦刑事诉讼程序法》而对各项罪行提出起诉。

现已根据 2007 年的内阁第 77/3 号决定建立了一个司法协调理事会，由司法部长阁下担任主席，成员包括联邦和地方司法机关的首长和主管，此外还有国家法律领域院校的系科主任。该理事会的任务是促进联邦和地方法院之间的合作、协调及经验交流，审查各方必须应对的共同问题和障碍，建议适当的解决办法，并在法律原则与两类法院对类似案例所做的裁决两者之间达成协调。

2. 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保障

2.1 宪法保障

《宪法》根据国际社会所认可的一些人权标准，在第三章中专门阐述公共自由、权利和责任的问题，并列出了保障对这些自由与权利提供保护的一些条款(第 25 至 44 条)。此外，《宪法》第二章阐述了《联邦的社会和经济支柱》，其中体现了一些人权原则，以下是对这些原则的说明：

- 平等原则：《宪法》第 14 条明确规定了平等原则，该条指出：“平等、社会正义以及为全体公民提供安全、和平及均等的机会是社会的核心基石。团结一致和相互尊重构成公民之间的坚实纽带。”第 25 条并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联邦公民之间不得依据血统、族裔、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而实行歧视。”
- 个人自由：《宪法》第 26 条明确规定：“所有公民的个人自由均得到保障。除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之外，任何人都不得被逮捕、搜索、拘留或监禁，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27 条明确规定了得到保安的人权，该条规定：“法律应对罪行和惩处做出界定。对于在颁布规定相关惩处办法的法律之前所发生的罪行或疏忽行为不应实行惩处。”《宪法》第 28 条对这项权利规定了保障和约束办法，该条的规定是：“惩处是针对个人的，被告在其罪责受到合法公正的审判而被证实之前应假定为无罪。被告有权聘请能够在审判中为自己辩护的人。法律应当确定被告必须得到法律咨询援助的那些情况。禁止对被告造成身心伤害。”
- 舆论自由和表达舆论自由的保障：《宪法》第 30 条指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见解自由和口头及书面表达见解的自由以及所有其他表达方式的自由均得到保障。”
- 行动和居住自由：第 29 条指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障公民行动和居住自由。”
- 宗教自由：《公约》承认信奉宗教的自由，第 32 条指出：“根据历来的传统信奉宗教的自由是得到保障的，前提是信奉宗教不影响到公

共秩序或违反社会道德。”国家核准为不同的教派和公开的宗教建立礼拜场所，并为建筑这些场所免费提供土地。

- 隐私权：这项权利包括住宅的不可侵犯性和通信的保密性。《宪法》在第 36 条中明确规定了住宅不可侵犯的原则，该条指出：“住宅不可侵犯，未经主人的准许不得进入，但对法律和实际局面另有规定的情况不再此列。”第 31 条指出：“采用邮递、电报和所有其他方式进行通信的自由和保密性受到法律保障。”
- 有家庭的权利：《宪法》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第 15 条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家庭的基石是宗教、道德与爱国主义。法律应当保护和维护家庭，并保护家庭不致误入歧途。”
- 取得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第 16 条指出：“社会应当为儿童和母亲提供福利，并保护未成年人及其他出于任何理由(例如疾病、残疾、老龄或非自愿失业)而无法照料自己的人。社会并应顾及上述各类人本身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而承诺帮助他们，并使之恢复原有的能力。关于公共援助和社会保障的法律应当对这些事项作出规定。”
- 受教育权：《宪法》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一个根本因素。联邦内的初级阶段教育是义务性的，而所有阶段的教育都是免费的。法律应当为普及不同阶段的教育并为扫除文盲拟定必要的计划”(第 17 条)。我国法律规定联邦层面的国家政府有责任履行这项义务。
- 得到保健的权利：为了创建安全和健康的社会，《宪法》在第 19 条中规定：“社会应当保障公民能得到健康保健，并得到预防和治疗疾病和流行病的手段。社会应当鼓励建立医院、诊所和公立及私立治疗中心。”
- 工作权：《宪法》第 20 条规定：“社会认为工作是社会进步的一个基石。社会应当努力为公民提供工作和培训，并应当根据先进的国际劳工法律，颁发保障工人权利和雇主利益的法律，创建适当的工作条件。”第 34 条指出：“每一公民都应当在适当遵守对某些行业和职业作出规定的法律情况下，得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选择其工作、职业或行业。除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和规定的排除赔偿的例外

情况之外，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不得奴役任何人。”《宪法》保障在政府部门工作的权利，第 35 条指出：“进入政府部门的权利依法按同样条件向所有公民开放。政府部门的权利是委托从事这一公务的人代表国家提供的服务。政府公务员在行使其职业方面的职责时应当单纯地以公共利益为指导原则。”

- 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第 33 条指出：“集会和结社自由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得到保障。”
- 拥有财产的权利：《宪法》根据个人及社会两方面的利益保障拥有财产的权利。据此，第 21 条规定：“私人财产得到保障。法律应当明确指出适用于这些财产的相关限制。除了为公共利益所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提供公正赔偿的情况之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为强调拥有财产的权利，法律禁止挪用公共财产，[《宪法》]第 39 条指出：“禁止挪用公共财产。只有根据法院命令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相关情况才能做出没收私有财产的惩处。”
- 提出起诉并与政府主管当局沟通的权利：法律明确指出，各项权利和自由都是得到保障的保护措施。《宪法》第 41 条指出：“对于侵犯本章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向主管当局、包括司法部门的主管当局提出起诉。”

联邦各酋长国君主和高级官员公开听取民众申诉的传统持续至今。君主和高级官员公开听取民众意见，为公民和其他人探讨并辩论公共事务提供了平台。各酋长国君主按几乎固定的计划经常访问公民的社区，甚至前往公民的家庭，以便了解公民生活条件的第一手资料。这是我国的既定而有效的惯例，也是与民众在政治上的代表与参与性等现代渠道并行不悖的传统渠道。

2.2 法律保障

为了切实履行《宪法》中所体现的基本原则，国家颁发了一些法律，以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这些法律包括：

经 2005 年第 34 号联邦法案修正的 1987 年第 3 号联邦刑事法

该项法律规定了一些基本的原则，旨在维护和保护人权，这些原则包括：不得宣布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惩处、无罪的假设、处罚的针对个人性、对涉及滥用职权和滥用权利行为所作的刑事规定、除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逮捕、殴打或搜索任何人的原则、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逼供认罪、禁止亵渎诋毁任何公开的宗教，并禁止一切损害生命、人身健全和人的尊严的行为。

经 2005 年第 29 条联邦法修正的 1992 年第 35 号刑事诉讼程序法

该项法律规定了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必须遵循的程序，以便确保被告得到公正的审理。该项法律保障被告有权自行或通过律师在初步询问阶段、调查阶段以及在审判程序中自我辩护的权利。法律并明确规定了被告可以对不同级别法院所做裁决提出上诉的程序。

对处罚机构作出规定的 1992 年第 43 号联邦法律

该项联邦法律对惩处机构作出规定，其中包括处罚、监禁和囚犯归类均按个人的特定情况而定。该项法律保障囚徒有机会接受医疗护理和社会福利，并能接受教育和道德方面的指导。法律并对囚徒的释放和改造作出规定。该项法律中一些最重要的条款界定并明文规定了对囚徒权利的保护，并准许国家检察署的人员随时进入改造和惩处机构的权力，以便核实后者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每一囚徒都有权会见前来该看守机构的检察署人员并向其提出申诉。此外，每一囚徒都有权向内务部、检察长、相关的机构主管或看守所的人员提出申诉。该项法律并认可外交官和人权协会也有权探访囚徒，并检查其监禁条件，前提是必须事先从相关的检察署得到书面许可。

1980 年第 8 号联邦劳工关系法

该项法律规定了保障工人权利的一些原则，例如：在就业和职位晋升方面的平等；工资、工作时间和休假权利的保护；工人的安全；工人的健康和社会福利；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赔偿；个人和集体劳资纠纷的解决办法。关于取得工作和

保持工作的权利，该项法律规定不得基于种族、性别、社会地位或宗教而对个人加以区分。据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如果出于某项工作特殊需要并为了遵守劳工标准可能会有例外。国家正在尽力完善这些法律，以便协助相关的国际组织。劳工部目前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就一项国家行动方案开展讨论，以便对本国的劳工规定和程序实行一项全面的审查。

2006 年的第 51 号联邦反人口贩运法

我国颁布了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反人口贩运法。阿联酋是本地区第一个就这一议题颁布法律的国家，这一事实证明了阿联酋立法机构决心打击人口贩运及对人、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剥削。据此，该项法律第 1 条对人口贩运所做的定义是“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手段、或采用绑架、欺骗、诈术、滥用权利、趁人之危或支付或取得金钱或利益以便取得另一人的同意来剥削此人等手段而招募、转送、迁移或接收任何人。剥削包括任何形式的性剥削、通过他人卖淫实行的剥削、债务劳役或强迫奴役或类似做法，奴隶制或摘取人体器官。”

2005 年第 28 号联邦个人地位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了 2005 年第 28 号联邦个人地位法，该项法律包含了涉及个人地位事项的最新近和最灵活的准则。该项法律适用于所有阿联酋公民，但对那些其信仰团体和社区由专门条款约束的非穆斯林则不在此列。该项法律并适用于非公民，但对于非公民要求受到其本国法律约束的情况则不在此列。

涉及少年犯和流浪者的 1976 年第 9 号联邦法

涉及到少年犯和流浪者问题的 1976 年第 9 号联邦法遵循国际准则对青少年刑事法作出规定，该项法律所依据的是青少年在审讯、调查和审判程序中得到公正和人道待遇的需要，从而基本上排除了监禁措施的使用。根据该项法律，青少年就是 18 岁以下的人，青少年不得被判处死刑或监禁或被下令偿付资金形式的赔偿。此外，关于惯犯的条款不适用于青少年。2003 年建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检察部门，以处理少年犯案例。

1980 年第 15 号联邦印刷和出版法

联邦印刷和出版法对新闻自由作出规定和保障。该项法律对部长行使权利规定了限制，从而确保部长不得利用权威否认《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的权利。该项法律并承认新闻界有权发表认为适当的任何材料。

1993 年第 15 号联邦人体器官移植法

1993 年第 15 号联邦人体器官移植法对于涉及到从活人或已死去人体摘除人体器官并将其移植到他人体内的手术作出了规定，并对捐献人体器官的背景情况、条件和限制作出了规定。该项法律中一项关键的条款就是第 7 条，该条禁止使用一切方式方法买卖人体器官，并禁止以人体器官换取任何物质上的报酬。第 10 条对违反该项法律规定了惩处办法，即高达 3 万迪拉姆(Dh)的罚款或三年的徒刑。

2008 年第 2 号联邦公共利益社团和组织法

在对民间协会和公共利益组织作出规定的背景下，国家颁布了一项法律，明确制定了建立这类社团的规则，管理这些社团的运行及其总体职责的方法，加入这些社团的条件和成员的义务和权利。该项法律要求各社团维持各种记录和文献，尤其是收支账户，并辅之以证据文件。

2001 年第 2 号联邦社会保障法

拟定这项法律的目的是要满足和保障公民享有基本正当生活的要求。该项法律对社会福利和有权领取福利的各类人作出规定，同时并规定了在发生公共性大灾难情况下提供紧急救济的办法。

1999 年第 7 号联邦养恤金和社会保险法

该项法律要求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主向总的养恤金和社会保险计划偿付保费，以便为在两个部门就业的公民提供保险，该项法律称后者为“受保险人”。据此，该项法律为受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提供安全网，并确保受保险人由于法律所明

确规定的任何理由而结束就业时(特别是死亡、残疾、体能情况无法胜任和到达退休年龄)能享受正当的生活。

1999 年第 24 条联邦环境保护和发展法

该项法律的基本目标是保护环境、维护其多样性和自然平衡，并制止不同形式的环境污染，防止由于发展规划和方案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不良影响，并保护社会、人类健康及其他有机生物体不致由于损害环境的活动与行动而遭受影响。

涉及到有特殊需要的人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

这项法律的目标是保障具有特殊需要的权利，并为其提供一整套适应其体能的服务。国家根据其法律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保障在这类人中间、以及此类人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提供同等的待遇。国家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由于这些人的特殊需要地位而对其实行歧视。

2.3 国际条约的保障

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以来，我国一直尽力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庄严体现的基本人权原则纳入其《宪法》和各界法律，并尽力加入和批准基本的国际人权条约，从而帮助促进国际社会所坚持的人权原则。据此，我国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4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7 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2004 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7 年)和《反腐败公约》(2006 年)，此外还加入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四公约》。

不仅如此，我国还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了 9 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这些公约所涉及的问题是：工作时间、强迫劳动、劳工检查、女工的夜间工作、同工同酬、最低就业年龄和最恶劣形式童工。我国加紧了在这一领域里的区域合作，批准了在 2004 年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人权宪章》，同时还批准了两项阿拉伯劳工组织的公约。

我国目前处于完成加入以下文书的宪定正式程序过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分别涉及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2.4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阿联酋自 1971 年 12 月 9 日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支持联合国组织的各项活动，因为我国支持扬厉《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和国际准则，并深信联合国是加强国际关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佳机制。

我国加紧了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活动，这些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我国并与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合作，此外还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立了合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与 28 个以上的联合国基金会和方案签署了合作协议，在阿联酋开展大约 80 个咨询和技术任务，为各部和联邦及地方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帮助。

我国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向该组织提供了支助，使之能够在开展有利于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行动中发挥作用。

我国自加入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来，一直推动并支持了该联盟的所有活动和区域方案，以便加强和促进阿拉伯行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是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发起成员国之一，而建立该委员会的宣言自 1981 年 5 月 25 日在阿布扎比发表以来，我国帮助推动了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支持不同领域中的互补性，并协调各方的立场和外交及经济政策。

在我国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机关的活动背景下，我国于 2005 年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其背景框架是为儿童骆驼骑师提供社会和心理康复、回归家园和就地融入社会的方案。我国为在这些儿童本国建立福利项目提供了 3,000 万美

元。我国目前继续与相关国家和儿童基金会一起密切关注这些项目在当地的进展情况。

我国在全球艾滋病运动的背景下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防止这一疾病的传播。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合作背景下并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的倡议支持下，我国捐献了 1,500 万美元，来支持负责打击和惩处人口贩运行行为的办事处的工作，并为技术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课程。此外我国还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

阿联酋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作组织了一些方案，例如在阿联酋的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和一项促进女性议员作用的项目。

3. 民间社团和国家人权机构

阿联酋的人权协会

这一协会是根据经修正的 1974 年第 6 号联邦公共利益社团法建立的，旨在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并向其解释个人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这一协会在法律的框架内与政府机构合作开展业务，以促进尊重个人权利的原则，制止侵犯人权的行爲，确保平等，并防止社会成员基于血统、宗教和精神信仰、肤色、性别和种族而实行的歧视。该协会并根据国际标准和人权原则提供援助，以改善受监禁者和囚徒的条件，并帮助弱势人群、灾害受害者和具有特殊需要的人。

妇女联合总会

妇女联合总会是于 1975 年 8 月 27 日建立的。其成员包括发起成立联合总会的各妇女协会(阿布扎比妇女协会、迪拜妇女协会、沙迦妇女联合协会、阿治曼“Um Al Mo'mineen”妇女协会、乌姆盖万妇女协会和哈伊马角妇女协会)。总会在制定有关妇女的基本政策、在所有领域内为促进制定妇女问题计划以及在建立将妇女纳入总体发展计划并赋予其不受歧视地在生活中有能力发挥作用的各项计划和方案中，都起到了关键作用。

法学家协会

这一协会是于 1980 年 9 月 25 日建立的，旨在增进人权，捍卫自由和法制，提高法学工作者的专业、文化和社会水准，并与那些其工作对协会的宗旨产生影响的阿拉伯和国际人权协会及基金合作。

社会学家协会

这一协会是于 1980 年建立的，旨在促进全社会对人权的了解并开展社会教育，使用所有各种渠道与政府机构合作，培养社会的团结一致，稳定和兼容并蓄，并帮助向有需要的个人和团体提供社会福利和专门技术知识，尤其是向残疾人、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福利和知识。

记者协会

记者协会是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建立的，旨在推动阿联酋的新闻界成为阿联酋言论表达的媒体，并成为记者权利和利益的维护者；帮助记者行使其职责并推进新闻自由的原则。这一协会通过诉诸主管的政府当局并与那些致力于发展新闻业务与活动的相关公共和私人机构合作，以便推进新闻业界的发展，并在发生任意解雇、疾病或残疾情况时维护该协会所有成员的权利。

该记者协会是设在瑞士日内瓦的新闻徽章运动的创始成员，并当选为负责海湾国家、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区域总部。该协会于 2004 年加入国际记者联合会。

迪拜警察总署人权总事务处

事务处于 1995 年 9 月 30 日建立，负责保护人权，接收并处理公众提交的有关侵犯人权和个人自由行为的申诉，为改造和监禁机构内的囚徒提供福利，对其家属提供援助，并在全社会传播人权文化。

迪拜妇女和儿童基金会

该基金会是于 2007 年建立的，旨在为暴力受害者、包括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虐待儿童行为受害者提供直接的援助，方式是向他们提供安全的住所、培训机会和符合国际标准的康复服务，从而帮助加强人权保护工作。

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是根据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反人口贩运法建立的，该项法律更新了国家对这一具有关键性重要意义的问题所制定的法律，并着重显示了国家在这一领域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承诺。据此，国家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委员会遵循这项法律研究并更新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立法，以便向受害者提供他们所需要并符合国际标准的保护。该委员会并编写报告，介绍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情况，和不同的相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协调，例如赔内阁各部、政府部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就这些罪行向机构和社会提供教育。

阿布扎比警察总署社会支助中心

社会支助中心是于 2003 年建立的。建立这一中心的理念是以一些原则和价值观念为基础的，其中最重要的是根据伊斯兰教法和法制尊重人权的原则。根据规定建立该中心的条例第 16 条，该中心处理以下事项：不需要提交正式申诉的家庭暴力案例、学校内的暴力、已向警方报告的男女儿童离家出走的案例、不构成刑事罪行的不严重的青少年违法乱纪行为、不需要经过正式申诉程序的邻居之间的纠纷和不严重的争吵。

赛义德(Zayed)慈善工作基金会

这是 1992 年在阿布扎比酋长国建立的慈善基金会，目的是在国内外开展慈善工作，尤其是帮助建造和维持文化中心、科学研究综合院所和公共宣传教育机构，并建造和支持医院、诊所、康复中心、孤儿院、儿童护理所和收容老人和残疾人的机构，此外并向遭受自然灾害和社会灾害的地区提供救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于 1983 年作为自愿的民间组织成立，旨在开展保护人的生命、确保对人格的尊重并对人的苦难境遇提供救济等人道主义任务。红新月会以一系列方式与国内外主管的和相关的政府当局和机构协调并合作，而所采用的最重要方式是提供某些保健、实施紧急救济业务以便提供适当的援助，建立慈善项目并采取行动解决孤寡老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所面临的问题，并帮助失散的家庭重新团圆。红新月会并在国内为伤病或者逃离灾害地区的人提供设施，向其提供粮食、医药、治疗和心理帮助。

家庭发展基金会

该基金是 2006 年 5 月 10 日根据国家总统的法令建立的。该基金致力于执行社会方面的法律，为推进法律提出一切必要的建议，从而保障妇女儿童的权利并为家庭和妇女创建可持续的发展方案。该基金与地方和联邦组织及专门的民间协会合作，努力提供广义的家庭发展和福利，以便改善加强家庭、妇女与儿童福利的目标。该基金会创建各种机制和手段，以便处理家庭问题，并协调行动，以便实现符合家庭和社会利益的实质性的团结。该基金会并参与信息和经验的交流，并拟定和协调共同的工作领域。它采用科学的最佳做法并研究和分析家庭、妇女和儿童现今和未来所面临的现象、问题和挑战。

穆罕默德本拉希德慈善人道主义项目基金会

该慈善人道主义项目基金会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无论这些人是居住在边远地区还是都市环境里，都一视同仁。基金会并帮助世界各国穷困的人。它是独立的基金会，具有实现其目标的法律职能。

4. 阿联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4.1 鼓励政治参与

自联邦建立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采取的方式具有一个特点，就是开发政治参与的渠道，逐渐建立旨在加强联邦国民议会权力的选举体制并强化其发挥的作用，以这些行动为基础实现有序而稳健的进步，最终实现重大的成就和质的飞跃。为了使现代化取得成果，正如国家首脑阁下 2005 年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我国制定了一项基于循序渐进方式的明确时间表，据此分别地独立评估每一阶段，并以此为基础向下一阶段发展。

2006 年开始的第一阶段包含选举团的建立，选举团成员是由阿联酋的君主选定的。选举团选出联邦国民议会中半数成员，而另一半成员由阿联酋君主任命。第二阶段的目标是要增加议会成员的人数，并扩大议会的权力，而第三阶段将举行普选，选出联邦国民议会的半数成员。

4.2 妇女

妇女在阿联酋社会中具有重要地位。联邦自 1971 年建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妇女的地位，为她们提供必要的技能，使之通过参与不同生活领域中的建设性工作而成为社会的积极和有创造价值的成员。阿联酋采取的立法和法律措施集中注意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据此，国家采取了一些政策，保障提高妇女的地位，并使妇女能够行使其宪定的和法定的所有权利(附件 3)。

已为履行《宪法》颁布了一些法律，重申了男女平权原则，这些权利包括：工作权、享受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权、拥有财产权、管理企业活动和资产权、取得所有教育和保健服务及住房机会的权利、同等薪酬权利以及取得诸如产假和育儿假期等福利的权利，这些都是《公民服务法》所保障的。阿联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这些都是我国决心尽一切力量为妇女提供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机会的积极的表现。根据 2007-2008 年《人类发展报告》，在总共 177 个国家的性别权利指数测定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评为第 29 位。

在《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框架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其妇女组织编写了一项关于加强妇女作用并保证其建设性参与不同领域的文件。文件题为《阿联酋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它是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密切合作拟定的。战略文件中阐述的目标和机制集中说明了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些首要原则，尤其是：国家的《宪法》；为妇女提供保障和权利的宪定条款；支持社会的团结一致，维护公民的特定身份并切实和行之有效地利用男女双方的人力资源。

2006 年我国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当时我国发起了一个全国性倡议，将妇女问题纳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的发展问题之中，并纳入所有的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以便推进各项政策、方案、项目和立法的男女平等性质。这一倡议的其他目标包括加强妇女组织的资源并建设这些组织的能力，发展这些组织与国家和社区结构的伙伴关系。这项步骤获得了国际上的保障和支持，并导致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伙伴关系。

妇女联合总会于 2006 年发起了一个项目，在 2004-2008 年妇发基金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促进阿拉伯女性议员的作用，从而为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做出了贡献。这项工作的目标是要从与阿拉伯女性议会议员的协作以及从研究参与该项目的阿拉伯国家的个案中突显出来的立法问题中着重指出最佳的惯例和目前及今后需要汲取的有用教训。

2006 年，有两名妇女被任命担任部长职位，从而使妇女在阿联酋社会中拥有政治权威的进程得到了重大推进。2008 年，这一数字又增加了一倍，当年政府各机关中有 4 名女性担任部长，9 名女性当选为联邦国民议会议员(占议会议员总数的 22.5%)。这表明赋予女性政治权威既是社会中每个人的责任，也是改革和发展计划的内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懈努力，争取消除文盲，并在成年人和青年人中的阅读和书写技能方面实现男女平等。由于这些努力并由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2005 年，成年女性(15 岁以上的女性)和女青年(15 岁至 24 岁之间的女性)的识字率分别达到 93%和 97%。为了促进男女平等并向妇女赋予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正在争取至迟于 2015 年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距。教育方面的统计数字

表明，小学和中学的男女学童比例 2005 年分别为 94.8%和 92.6%。至于高中和大学男女学生的比例，2005 年相应的数字分别为 106.7%和 181%。

国家的法律在就业方面对男女规定了平等的权利。事实上，妇女进入阿联酋的劳工市场具有关键重要意义。据此，国家正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鼓励阿联酋妇女进入劳工市场。女性就业的比率大约占国民就业人口的 95%，其中 30%的女性均担任高级的决策职位。妇女在医疗、护理、药剂和教育专业里占据大约 60%的技术性职位，并担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学内大约 15%的授课职位。此外，根据 2005 年 9 月的数据，有 8 名妇女被任命担任国家的副部长职务，以及国家机关的副主任。国家并鼓励妇女参加外交使团和法律专业，外交部也任命女性担任外交官。2006 年，女性外交官大约有 45 名，其中 10 名在驻外大使馆内工作，此外还任命女性担任助理检察官和法官。

妇女不仅在政府部门内就业，而且还作为女企业家而积极地参与私营部门。由全国 11,000 以上女性经理所管理的商业投资总数额估计达 140 亿迪拉姆。

4.3 警察和人权

警察是常规的民防部队，负责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公共秩序。内政部将人权放在其各项要务之首，它所依据的战略是集中关注正义、平等、公正和保护人权，作为其远景和目标的组成内容，以此走向多族裔社会的安全与稳定以及进一步的安定感。为了鼓励诚实的行为并尊重人权，警察的行为准则制定了 33 项行为规则，并制订了职业道德。所有警察在任职以前都必须签署行为准则并承诺遵守准则。这些规则要求作为代表国家执法官员的警官：为社区服务；坚持职业道德标准；保护各项权利和自由；为正义事业服务；保护被告、被宣判有罪的人和罪行的受害者各方的权利；不基于肤色、性别、国籍、宗教、信仰、语言、年龄或社会地位而以表现出任何偏颇或歧视的方式与社区所有成员交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附件 4)。

内务部的结构包括监督警察行为的一些行政单位，这些单位将公众提出的申诉转交给所有警察总署和主管部门，此外还转交检察长办公室，该办公室是直接向内务部汇报的独立监测主管机构。为公众开放沟通的渠道，以便接收有关警官所

犯过失的申诉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这有助于推进社区警卫和社会公正的理念，并为社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内务部通过外交渠道向外交和领事使团发送含有其国民受到监禁情况数据的表格。这些数据表明，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大使馆和领事馆工作人员共进行了1,273次探监活动，而各组织、协会和红新月会在同期内探访的次数为121次(附件6)。

4.4 新闻媒体

建立国家新闻媒体理事会的目标是监督涉及新闻媒体的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新闻媒体组织为在专业和技术标准方面实现质的飞跃并实现新闻报道的卓越而做了努力。该国共出版7份阿拉伯语的报纸和4份英语报纸，此外还有几十种杂志和专门的期刊。随着卫星转播的到来，电视台也得到稳步扩大。现在有1,213个专门公司在迪拜新闻媒体城自由区内工作，其中包括60家电视台，它们运行并广播将近150个电视台的节目，此外还有120家以上的出版社，出版大约400种书刊。

报纸编辑拟定并签署了声誉和职业道德准则，准则确定了约束记者行为的基本准则，以及记者在处理新闻和新闻来源中必须遵循的职业规则。记者协会审查关于印刷和出版问题的法律草案，就此提出意见，并将其转交给国家新闻媒体理事会。

我国副总统和兼总理所作的关于禁止监禁那些在工作中可能有过失的记者这一决定得到了从事人权工作的各类业界以及从事新闻专业的工作者的赞赏。2007年，“无国界记者组织”的报告在160个国家里将阿联酋列为第65名，这与2006年的排名相比有了明显的提高。

4.5 移民工人

阿联酋国内的移民工人人数比率属于世界最高之列。我国共有属于200多国籍的3,113,000名外籍工人在250,000个企业内就业。就业机会的繁多有助于创建该国的开放社会气氛，并有助于加强与邻国和各社区之间的关系(附件2)。

改善工作条件

阿联酋认为包括持临时合同的工人在内的所有人都有权享受正当的生活标准。据此，国家的副总统兼总理，即迪拜君主颁发了一些指示，持续地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这些指示中最重要的一些涉及到：根据国际标准建设适当的工人住房；提供适当的交通手段；建立联邦法庭处理劳资纠纷；保障工人的行动自由；对保障工人和雇主享受其权利的《规则》作出规定的《劳工法》条款和各项法令。劳工部采取了一些步骤，改善工作条件，例如要求有 50 名以上雇员的企业每个季度提交得到公共会计师认证的表单，证明工人的工资已实际偿付。2008 年，劳工部颁布了一项规定，要求企业通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支付工资。

鉴于夏天极高的气温，2005 年以来，劳工部禁止在 6 月至 8 月期间的下午 12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之间在阳光下直接工作，还决定对违规者处以最高达 30,000 迪拉姆的罚款，并对于违反这一禁令的公司在为期一年的时间内拒绝发放新的工作许可。劳工部只有在雇主证明向雇员提供适当住所的情况下才向建筑工业和其他部门的企业发放集体工作许可。根据一项有关增加劳工检查次数的政府指示，劳工部已根据《劳工法》和国际公约加紧了视察访问。2007 年，劳工部视察人员访问了 122,000 个企业，对违反工作条件和违反工人权益的行为实行了 8,588 项制裁。

劳资纠纷

由雇员或雇主提交的劳资纠纷案得到法律专家在提出申诉之后的 14 天内解决。如果无法达成解决办法，申诉就转交法院(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里雇员都不需支付任何费用)。2007 年共解决了总共 22,000 个案例，其中仅有 3,949 个案例，也就是 18%的案例转交法院处理。对于中途离开司法管辖区域的雇员撤消申诉的要求，由法律专家审查。如果撤消申诉的要求获得批准而申诉被认为是雇主所设的计策，则劳工部将在 1 年的阶段里停止与该企业的任何交往，并向企业提出 10,000 迪拉姆的罚款。

劳工法庭

在国家的层面上建立了劳工法庭，以便迅速处理劳工案件。转交这些法庭的案例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在裁决的执行阶段都免除法律费用。解决劳资纠纷的工作已被添加到调解与和解局的职能之中，从而作为普通法律程序的替代方式便利对这些案例的审议。

工人的健康保险

工人都持有保健卡，使之能很便利地接受治疗，而且不必为保健卡付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义务性的全面保险政策，为包括在家庭内作帮佣工作的所有工人提供保险。这项政策由雇主偿付。阿布扎比所采用的健康保险计划将逐渐推展，以便扩大到整个国家。

保护工人权利的国际合作与倡议

阿联酋为改善工人境况、照顾工人、提高工人的意识并保证工人不在其原籍国受剥削而做出了努力，这些努力的一种体现就是在 2006 年 12 月与 2007 年 12 月之间与亚洲送出劳工的国家签署了 10 项谅解备忘录(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菲律宾、斯里兰卡、尼泊尔、泰国、中国、蒙古和印度尼西亚)。

阿联酋此外还主办了关于亚洲原籍国和抵达国海外就业与合同劳工问题部长级协商(“阿布扎比对话”)，并于 2008 年 1 月举行了临时合同工问题海湾论坛，这些会议的组织安排得到了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阿拉伯劳工组织的帮助。阿布扎比会议确定，派遣和接收劳工的国家有共同的责任来保证输入劳工的公司和所有参与雇用临时合同工的组织都遵守约束派遣劳工方面国内法的要求，从而有助于保护工人的权利。会议并认识到，派遣和接收劳工的国家具有共同责任，需监督输入劳工公司以及所有涉及到雇用劳工的组织遵守约束派遣劳工的国内法情况。

家庭雇工

阿联酋极为关注家佣和家庭雇工的问题。2007 年 4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于担任家佣职业和处于类似地位的人都规定了一项标准的就业合同，在联邦的全国各地适用。标准就业合同对符合工作性质和相关职务的类别内就业的人作出了规定。该合同并对其他方面作出规定，例如保健、薪金、合同期限、提供适当的休息和根据该国实施的保健计划接受治疗和保健。薪金由双方协议达成，合同第一款规定薪金全数应当在每个月的月底偿付。该项并规定，双方必须签署一项以阿拉伯语和英语拟具的薪金声明，作为已偿付和接收薪金的证明。赞助方必须保留这一文件并在必要时出具文件。

我国目前正在草拟一项关于家佣服务的法案，对家佣和处于类似地位的人作出规定，而颁布法案的宪定规程将在起草工作完成后立即进行。

外国人俱乐部和协会

该国确保通过最佳的做法为居住在其领土内的人提供正当的生活。阿联酋内建立了多种多样的外国人协会、俱乐部和商业协会，从而帮助加强该国居民之间的关系。

4.6 打击人口贩运

为了保持其作为国际社会的积极和坚守原则的成员地位，阿联酋采取了行动，实施了一项注重 4 个关键方面的战略：

- (a) 发展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立法和法律。国家颁发了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反人口贩运法，这是阿拉伯国家中第一个同类的法律。该项法律规定了最高可判终身监禁的严厉制裁。法律对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各种剥削、童工和人体器官的交易；
- (b) 赋予主管当局以权力以采用威慑和防范措施。对此，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扩大了反人口贩运法的范围。有报告表明，截止 2007 年底，已提出了涉及人口贩运的 10 项案例，同时对 5 项案例做出了判决，其中被告被判处 3 至 10 年的监禁；

- (c) 保护和支持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国家建立了一些居住设施，以便收容和帮助在阿布扎比和迪拜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而目前正在将这一试点扩大到其他酋长国；
- (d) 扩大涉及到打击人口贩运罪行的双边和国际合作：在过去两年里，阿联酋与一些国家签署了协议，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斯里兰卡、孟加拉国、中国、泰国和菲律宾，以便对工人由这些国家进入阿联酋的情况作出规定。此外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签署了双边与国际合作协议，使阿联酋的警方在区域层面上执行法律及传播信息中发挥重大作用，并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及机构结成合作关系，来交换打击人口贩运的技法和信息(附件 5)。

5. 成就和最佳做法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8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在报告对人类发展阶梯方面所涉的 177 个国家中将阿联酋排列在第 39 位，而我国在所有领域里都取得了重大进步。阿联酋政府的战略(附件 1)是要发扬光大这些成就，其中一些将在以下各节阐述。

5.1 教育

公共教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了一些战略，来建立一个先进的教育机制，跟上当今的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并提高学生教育成就的水平。国家保证所有公民直到大学的免费公共教育，以便在全社会普及教育，并消除文盲。自联邦建立以来，公共教育进程取得长足进步，2007-2008 年的公共和私立学校总数达 1,259 所，其中 759 所为公立学校，500 所私立学校，为处于不同教育阶段的 648,000 学生提供教育。在私立学校中，男学童的入学率为 98%，女学童为 95%，而由于扫盲工作和成人教育中心的工作，文盲率已下降到 5%。

国家为提高残疾人的教育做出了巨大努力，并根据国际专业知识和这方面的经验，做出努力在全国各地创建残疾人康复和教育中心并按需要提供资源，使残疾

人能融入社会。国家考虑到这方面的发展对其今后目标的重要意义，制定了教育机构方案。据此，教育部拟定并更新了教学课程，以便跟上世界上发生的变化，在全国各地普及教育并创建现代学校。国家并为私营部门提供机会分担政府提供教育的责任，并向本国内所有居民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

在 2007/2008 学年里，教育部在其利用其他国家的经验发展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政策框架之内开始实施“明天的学校”项目和方案。教育部采用国际最佳做法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实施现代的教育技巧来教授英语、数学、科学和计算机技能。

根据作为权力分散的政府体制理念基础各项原则，在阿布扎比、迪拜和沙迦三个酋长国内建立了教育局，在教育部总的教育政策基础上为每一酋长国制定教育计划，构成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这些教育局对教育进程的总体振兴做出了贡献，并为权力分散原则的实施做出贡献，教育局并推出了一些重要的举措、项目和方案，以便使教育体制得到发展。

高等教育

国家对高等教育付出了很大精力，据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立大学于 1977 年建立，成为我国第一所高等教育机构。随后，在全国各地还建立了一些大学和公共教育学院，以提供免费的教育机会，此外还有 44 所经认证特许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所。2007/2008 学年里，共有 46,519 名学生在这些高等教育机构内求学。

自我国建国以来，向世界各地最好的大学派出了学生，以便学习并得益于[其他国家的]教育经验。2005/2006 年间，共派遣了 110 名攻读学士学位的留学生，并派出 65 名攻读硕士学位的留学生和 29 名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生。

5.2 保健

建国以来，我国致力于在发展计划的框架内向公民和居民提供保健服务，并且建立了一些国家级的医院和诊所，为所有人提供治疗。2006 年，共有 33 所公立医院，192 所诊所和保健中心，以及 6,490 所家庭保健中心。国家并准许私营部门在联邦不同酋长国内建立医院和诊所，以便扶持医疗服务的发展。已经与国际保健

中心合作建立了一些医院，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迪拜保健城，它吸引了一些国际医疗机构。一些酋长国采取了义务性保健计划，对公民和居民同样适用。

随着保健服务的发展，生育率有所提高、婴儿死亡率下降，结果 2006 年的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5 岁。死亡率下降在婴儿中最为明显；2006 年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存活的出生婴儿中占 7 例，而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存活的婴儿中占 12 例。小儿麻痹症已在阿联酋根除。2007 年区域委员会提出了宣布该国不复存在这一疾病的最后文件，文件随后转交给了国际认证委员会。2007 年 3 月 12 日，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认证委员会并宣布阿联酋已不存在疟疾。

5.3 社会福利

社会保险

国家向 16 种不同的人发放每月津贴，其中包括老年人、残疾、孤儿、寡妇和离婚妇女。大约有 37,848 户家庭受益于这一计划，总共有 4,478 名儿童(包括 1,389 名孤儿、2,975 名残疾儿童和 138 名父母情况不详的儿童)接受援助。截止 2008 年，向这些家庭付出的数额增加了一倍，由 10 亿迪拉姆增加到 22 亿迪拉姆。

残疾人士的福利

总共有 3,339 名残疾人士在 33 个中心里受到护理，其中 15 个为政府设立的中心，18 个为民间部门设立的中心。在普通的教育部所属学校内特殊教育班上接纳了一些具有学习障碍的学生。内务部实施了一项培训和雇用残疾人的项目，据此在阿联酋境内残疾人居住的地方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对此值得一提的是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的举措，这一举措的重点在于残疾人士的康复和就业。此外，还为残疾人士建立了 5 个体育俱乐部，另外还有直接面向残疾人的 3 个民间社团。

老年人的福利

国家推行向老年人提供福利的政策，利用经费援助和机动车辆向老年人提供服务，使他们与家人团聚。共有 11,171 名老年人获得社会援助。老年人也可以前往各种会社和日间俱乐部，接受服务，而无需居民身份。这一安排旨在保持老年人

与家庭的团聚。建立机动车辆服务单位是为了让一个由护士、医生和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工作队到老年人家里向其提供保健、社会和心理看护。

儿童的护理

国家对儿童极为关注。国家颁布了法律，对儿童接受看护和教育的权利作出规定，并实施了一些保健、社会和教育计划，提供儿童的福利。因为家庭和托儿所是儿童最初接受教育的体制，国家特别注重家庭及其福利，使之能够在养育儿童方面发挥作用。国家通过福利和家庭培训计划推展这项工作，同时还为准备结婚的伴侣提供指导，就家庭生活的基本要求进行教育。

国家在所有的乡镇都建立了许多托儿所和幼儿园，鼓励早期学习。这些结构提供了世界上最好的教育和心理看护标准。2007 年共建立了 202 个托儿所。此外，内阁通过了 2006 年第 19 号决定，规定在政府各部、公共组织和机构、政府部门和办公室内建立托儿所，为这些组织的女性雇员的 2 个月至 4 岁子女提供看护，以便使儿童感受社会稳定性。

国家并尽力帮助残疾儿童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并满足其教育和康复需要，以便使之融入社会。目前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些福利和康复中心以及体育运动中心，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此外还提供了职业、行业和体育训练。

为了向年少的犯人提供福利，国家建立了特别的收容所，看护和接纳年少的男女违法乱纪者，在社会福利、教育和自我改造方面以及在职业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此后还开展了一项福利方案，为了争取少年犯融入社会而实施后续行动。社会改造教养所接纳了 752 名少年犯(其中 82 名为女性少年)。

5.4 住房

国家通过以下地方和联邦政府机构为公民提供和建造合适的住房：

公共基建部

在过去 5 年里，该部共建造了 17,040 以上住宅单位，斥资大约 20 亿迪拉姆。该部并开展了大量工作，根据家庭人数翻新现有住房，并建造新的住房，以便替代已经老旧的住宅单位。

谢赫·扎伊德住房方案

这一方案是于 1999 年建立的，作为国家提供住房的一项重要辅助项目。这一方案的设想是，政府为每月平均收入不到 15,000 迪拉姆的收入有限公民每年拨出 6.4 亿迪拉姆的资金用于住房计划。这一计划提供最多达 500,000 迪拉姆的无息住房贷款，可在 25 年的阶段里付清。此外还向有需要的人提供赠款和援助。自方案建立以来，已经在哈伊马角、富查伊拉、乌姆盖万、阿治曼等各酋长国内为几千名收入有限的人建造了住房。2007 年，根据这一方案已经为将近 1,400 名申请者批准了赠款和财政援助。

阿布扎比住房贷款管理局

2006 年，阿布扎比政府根据综合住房小区替代大众住房的理念，推出了公民公共住房的新的现代设想。这一想法是要在阿布扎比酋长国以将近 330 亿迪拉姆的造价建造 18,000 个居住单位。土地和住房分配委员会将老年人、低收入大家庭、认为属于人道主义案例的人和寡妇所提出的住房申请列为优先。2006 年，向阿布扎比、艾因和西部地区的公民分配了 665 所住房和 7,210 块土地。执行局批准了最大宗的住房贷款，数额达 40 亿迪拉姆，以便为贷款管理当局收到的第 12 轮申请提供经费。

穆罕默德本拉希德住房基金会

穆罕默德本拉希德住房基金会是于 2005 年建立的，资金为 1,200 亿迪拉姆，以便取代 1993 年建立的私营住房供资方案。该基金掌握、租赁和出租土地、不动产和大楼，并管理涉及住房贷款的财政交易或与金融和银行机构签署的合同，此外并设计和创建住宅单位。该基金会每年提供 1,800 项贷款，价值为 3.5 亿迪拉姆。

沙迦公共基建部

2006 年，为在沙迦城和郊区建造 3 个新的住房区奠定了基石，这一项目总费用为 20 亿迪拉姆。该部目前正在沙迦中部和东部地区实施一项建造 300 个公共住房单位的建筑项目，费用为 4.2 亿迪拉姆。

5.5 边远地区的发展项目

国家开展了一些具有极为关键重要性的项目，以便开发边远地区。根据这一目标，联邦总统阁下 2005 年 6 月发出指令，建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国家边远地区基础设施服务方面的需要，以便改善这些地区居民的生活和社会水准。随后，向该委员会提出的任务是要视察开发这些地区的项目，以及为实施筑路项目制定的行动计划，在这些地区建筑楼宇和创建保健服务和中心、学校、幼儿园和居民住房的计划，除了维修其中一些结构之外，还建造配之以最新型设备仪器的医院，建造民房中心和警察派出所。这一举措的目的是要为居民的舒适和安全而满足其一切需要。

5.6 婚姻赞助基金

婚姻基金是根据 1992 年第 47 号联邦法建立的。其目的是：鼓励公民的婚姻；向资源有限的公民提供赠款，帮助他们承担婚姻的费用；帮助建立社会中家庭的稳定性；开展提高文化、社会和行为方面认识的宣传运动。基金为阿联酋适龄青年提供不少于 60,000 迪拉姆的赠款。

5.7 宣传人权文化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理解，人权教育和宣传人权理念构成了基本的人权。教育部因此建立了一个体系，将不同的人权理念汇总起来，并拟定了一项关于为 1 到 12 年级学生提供人权教育的文件，这项教育将作为核心科目传授。

同样，执法机构和警察培训学校的教学课程中包含了两个小时的人权教育，使学员熟悉：人权的性质；国际和区域人权体制；集体权利；囚徒权利；阿联酋的人权状况；警察在人权方面的作用；顾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警察执法工作；国际

人道主义法的教学。我国极为重视对联邦和地方司法机关人员的初级和持续的培训。国家建立了联邦司法培训和研究机构，并在阿布扎比和迪拜都有对应的地方机构。这一机构的课程包括人权公约和条约的研究，国际人权组织的程序和涉及到这一领域的国际决议。此外，还组织了许多大众宣传运动，文件的出版和研讨会，国家的机构和民间社团还出版了法律期刊，以便推动人权文化。

结 论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战略性选择，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出于不可忽视的理由坚持了这一选择，以便避免与全球主流脱节。由于在阿联酋的《宪法》和法律的中心内容中都纳入了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使这一选择更得到证实。据此，走向国家进步、增长和稳定的道路的基石就在于切实地承诺保护人权并保障基本自由。阿联酋决心继续努力，维护在人权领域里取得的进步，并根据这方面的国际最佳惯例争取持续进步。毋庸置疑，阿联酋如同所有其他国家、尤其是本地区国家一样，必须应对它力图克服的一系列挑战和困难，以便促进人权。这些挑战如下：

- 建立更多的机制来保护人权，跟上本国和国际发展的步伐，并更新法律和规定
- 国家对于国家能力建设的期望以及加深和加紧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期待。我国通过一项国家计划，努力处理由于发展旺势需要大量使用临时外籍劳工所带来的影响。我国与涉及到劳工问题的国际机构合作，持续地努力制定最佳方式和做法，以便改善本国境内工人的境况
- 此外，目前正做出努力，在保障尊严和权益的框架下对劳资关系作出规定，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辅助工人和家庭帮佣
- 尽管在妇女问题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是最大的难题仍然是加强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根据妇女的能力和技能增加妇女进入一些领域的机会，支持其参与经济活动并支持加强并建设其能力的政策，鼓励妇女作为发展进程的关键伙伴来承担责任

- 我国根据人口贩运方面国际最佳做法，努力处理人口贩运罪行，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并完善国内的现行法律，建立机构和结构来处理人口贩运罪行并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附件清单

1. 联邦政府战略；
2.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工人权利的报告：劳工部发表的“2007 年年度报告”；
3. 国务联邦国民议会事务部编写的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妇女情况的报告，2008 年；
4. 根据 2005 年第 654 号部长决定通过的警察行为准则和内务部雇员职业道德准则；
5. 2007 年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报告；
6.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人权原则用于监狱和教育改造工作的经验；
7. 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小册子。

-- -- -- -- --